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  
中国中材

#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 公告 内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是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00970)。

本公司近期接獲中材國際通知，其全資子公司中國中材東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方貿易**」)因買賣合同糾紛與上海福緣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福緣**」)、湯和水、孫碧清、孫紹茂、上海浩龍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浩龍**」)發生民事訴訟。此外，東方貿易還發生另外三項訴訟：(1)東方貿易與上海鑫礦鋼鐵有限公司(「**上海鑫礦**」)、鄭妙華、周宜清、上海名儲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名儲**」)、上海逸仙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逸仙**」)、肖誼妙、鄭國潘、鄭星火的兩項訴訟；(2)東方貿易與債務人杭州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灣實業**」)的訴訟。相關訴訟具體情況如下：

### 一、與上海福緣、湯和水等訴訟

#### (一) 訴訟受理情況

2014年1月7日，東方貿易收到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立案通知書，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東方貿易與上述被告的買賣合同糾紛。

## **(二) 案件事實和理由**

根據東方貿易與上海福緣簽訂的鋼材購銷合同約定，東方貿易向上海福緣供應鋼材10,001噸，上海福緣應向東方貿易支付相應貨款，東方貿易依約履行完畢合同義務，但上海福緣在收到供貨後未能依約支付全部貨款。

湯和水、孫碧清、孫紹茂、上海浩龍通過擔保合同、擔保函、各方債務化解備忘錄等形式對上述債務進行連帶責任擔保。

## **(三) 訴訟請求**

- 1、 請求法院判令上海福緣償還東方貿易貨款本金人民幣28,424,982.99元及利息損失人民幣4,225,387.53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兩倍計算，兩筆欠款利息分別自2012年10月17日和2012年10月27日起算，暫計算至東方貿易起訴之日)；
- 2、 請求法院判令湯和水，孫碧清，孫紹茂，上海浩龍對上述第1項訴訟請求的全部款項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 3、 請求法院判令本案全部訴訟費、保全費由五被告共同承擔。

## **二、與上海鑫礦、上海名儲等的兩項訴訟**

### **(一) 與上海鑫礦、上海名儲等訴訟之一**

#### **1、 訴訟受理情況**

2013年11月21日，東方貿易收到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立案通知書，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東方貿易與上述被告的買賣合同糾紛。

## **2、 案件事實和理由**

根據東方貿易與上海鑫礦簽訂的鋼材購銷合同約定，東方貿易向上海鑫礦供應鋼材6,000噸，上海鑫礦應向東方貿易支付相應貨款，東方貿易依約履行完畢合同義務，但上海鑫礦在收到供貨後未能依約支付全部貨款。

鄭妙華、周宜清、上海名儲、上海逸仙、肖誼妙、鄭國潘、鄭星火通過擔保合同、擔保函和最高額抵押合同、債務化解備忘錄等形式對上述債務進行連帶責任擔保。

上海鑫礦以名儲庫中的1,300噸鋼材，以每噸人民幣2,800元的價格作價人民幣3,640,000元抵償欠付的相應本金及利息，尚欠東方貿易人民幣8,118,294.51元未付。

## **3、 訴訟請求**

- (1) 請求法院判令上海鑫礦支付東方貿易貨款人民幣8,118,294.51元及利息(自2013年11月10日繼續計算，至上海鑫礦實際給付之日止，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6.15%)雙倍標準，計算方式為本金\*同期貸款利率/360\*實際遲延天數\*2)；
- (2) 請求法院判令鄭妙華、周宜清、上海名儲、上海逸仙、肖誼妙、鄭國潘、鄭星火對上述第一項訴訟請求承擔連帶責任；
- (3) 請求法院判令本案全部訴訟費用由八被告共同承擔。

## (二) 與上海鑫礦、上海名儲等訴訟之二

### 1、 訴訟受理情況

2013年11月21日，東方貿易收到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立案通知書，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東方貿易與上述被告的買賣合同糾紛。

### 2、 案件事實和理由

根據東方貿易與上海鑫礦簽訂的鋼材購銷合同約定，東方貿易向上海鑫礦供應鋼材4,736.316噸，上海鑫礦應向東方貿易支付相應貨款，東方貿易依約履行完畢合同義務，但上海鑫礦在收到供貨後未能依約支付全部貨款。

鄭妙華、周宜清、上海名儲、上海逸仙、肖誼妙、鄭國潘、鄭星火通過擔保合同、擔保函和最高額抵押合同、債務化解備忘錄等形式對上述債務進行連帶責任擔保。

截至2013年11月9日，上海鑫礦尚欠東方貿易貨款人民幣14,229,787.79元以及逾期利息人民幣1,252,221.3元(自2013年2月19日起計算，暫計至2013年11月9日)，共計15,482,009.09元未付。

### 3、 訴訟請求

- (1) 請求法院判令上海鑫礦支付東方貿易貨款人民幣14,229,787.79元及利息(截至2013年11月9日，暫計為人民幣1,252,221.3元，自2013年11月10日繼續計算，至上海鑫礦實際給付之日止，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6.15%)雙倍標準，計算方式為本金\*同期貸款利率/360\*實際遲延天數\*2)；
- (2) 請求法院判令鄭妙華、周宜清、上海名儲、上海逸仙、肖誼妙、鄭國潘、鄭星火對上述第一項訴訟請求承擔連帶責任；

(3) 請求法院判令本案全部訴訟費用由八被告共同承擔。

### **(三) 訴訟保全情況**

根據東方貿易申請，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對相關主體存在抵押的位於上海市松江區佘山鎮佘北公路389弄88號、滬松公路2842、2844、2846、江川南路1號、3號、文化路238號、240號、涇亭北路99弄58號402室、鼓浪路402弄2號401-410號、寶山區聯誼路398號、閔行區中春路9966弄85號的房產(面積共計13,235.7平方米)及寶山區聯誼路398號宗地(面積21,638平米)進行了輪候查封，並凍結了相關主體賬戶中人民幣8,000餘元資金。

## **三、與杭州灣實業的訴訟**

### **(一) 訴訟受理情況**

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於2013年9月11日出具第60030181訴訟費交款通知書，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東方貿易與上述被告的保證合同糾紛。

### **(二) 案件事實和理由**

東方貿易與上海滬寶軋鋼有限公司因買賣合同產生債權債務關係，後續東方貿易與上海滬寶軋鋼有限公司、杭州灣實業、上海勵寧就該項債務簽署了債務轉讓合同。合同约定，在債務轉讓合同簽署後的規定期限內，由上海勵寧向東方貿易支付人民幣18,144,116.94元，若未履行，向東方貿易支付違約金人民幣2,721,617.54元，並承擔債權實現的全部費用。東方貿易與杭州灣實業簽署保證協議約定，若上海勵寧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債務，則杭州灣實業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擔保責任。若杭州灣實業不履行保證責任，向東方貿易支付人民幣18,144,116.94元及保證範圍內違約金人民幣2,721,617.54元的相應利息(利息按雙倍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記息期自2013年9月9日至上述全部款項支付之日止)。上海勵寧未依約支付上述款項，被告杭州灣實業也未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 **(三) 訴訟請求**

- 1、 請求法院判令杭州灣實業承擔保證責任，向東方貿易支付保證債務本金人民幣18,144,116.94元；向東方貿易支付違約金人民幣2,721,617.54元；向東方貿易支付債權實現費用共計人民幣544,323元；以上費用共計人民幣21,410,057.48元。
- 2、 請求法院判令杭州灣實業承擔違約責任，向東方貿易支付人民幣18,144,116.94元及保證範圍內違約金人民幣2,721,617.54元的雙倍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自2013年9月9日至上述全部款項支付之日止)；
- 3、 請求法院判令本案訴訟費由杭州灣實業承擔。

### **(四) 訴訟進展情況**

2013年11月4日，東方貿易與杭州灣實業自願達成調解協議，並由海淀法院出具具有執行效力的民事調解書(2013)海民初字第25927號，具體為：

- 1、 杭州灣實業於2013年11月10日前支付東方貿易人民幣21,410,057.48元(包括債務本金人民幣18,144,116.94元、違約金人民幣2,721,617.54元、實現債權的費用人民幣544,323.00元)。
- 2、 杭州灣實業於2013年11月10日前支付東方貿易上述款項利息(以人民幣21,410,057.48元為基數，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雙倍，自2013年9月9日至實際付清之日)。

訴訟費人民幣74,425元由杭州灣實業承擔。

### **(五) 案件執行情況**

因對方未按調解書約定履行給付義務，東方貿易與另一相關公司共同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法院查封了杭州灣實業位於嘉興港區的東方大道與市場路交叉口鋼貿城一期四標段在建工程及其對應的土地使用權(面積為17,743.90平方米)，同時，查封杭州灣實業位於嘉興港區的房屋共計40套，總建築面積為

19,551.44平方米，輪候查封杭州灣實業位於嘉興港區的房屋共計35套，總建築面積為6,458.33平方米，上述查封資產均存在抵押，此外，凍結了其賬戶中2,000餘元資金。

最終獲償資產將由東方貿易與另一申請強制執行的相關公司按債權比例分配。

中材國際針對上述案件涉及的應收債權，2012年度已計提損失253萬元，因上述案件最終審理或執行結果尚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會暫時無法預測事件對本公司當期和期後損益的最終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態發展，並(如須要)將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上述事件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2014年1月8日刊發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2014年1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李新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張海先生、李建倫先生、于國波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